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鄭金枝

被上訴人 黃怡瑄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月1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36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定有明文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；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送達上訴人原審訴訟代理人之臺北市大安區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0頁），該址位於原審所在地，故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至113年1月11日止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15日始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上開20日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瓊